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吳志明
代　理　人　王靖雯
相　對　人　JAN MAO INDUSTRIES CO., LTD.
相　對　人　進貿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涂妙麒
相　對　人　涂逸全
相　對　人　涂劉榮妹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參拾壹萬陸仟零壹拾壹元九分八角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JAN MAO INDUSTRIES CO., LTD.、進貿實業有限公司、涂妙麒、涂逸全於民國104年8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美金4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邀同相對人涂劉榮妹新增為共同發票人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惟部分利息請求乃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即民國109年5月6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